

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的修訂

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本行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p>2. 定義與釋義</p> <p>2.1 「主客戶」指在一組關聯組實體中獲銀行指定為主客戶的實體。</p> <p>2.1 「普通用戶」指銀行同意，且客戶或其主要用戶授權，代表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人士(主要用戶除外)。普通用戶僅可執行交易。</p>
新增	<p>2. 定義與釋義</p> <p>2.1 「相容設備」指運行銀行不時指定的作業系統並不時可與流動保安編碼及／或生物認證相容的流動儀器設備。</p> <p>14. 用戶識別號碼、用戶密碼及儀器設備</p> <p>14.12 每部相容設備，為其授權用戶產生流動保安編碼密碼之目的，可為多個企業網銀號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但上述企業網銀號總數不得超過銀行不時自行酌情決定的數量上限。</p> <p>14.13 就同一個企業網銀號而言，每部相容設備，為產生流動保安編碼密碼之目的，只能為一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銀行有權拒絕理由多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同一部相容設備上或透過同一部相容設備為同一企業網銀號有關的流動保安編碼功能。同一個企業網銀號的被授權用戶不得重複登記，且對於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用戶由於客戶及／或任何被授權用戶濫用流動保安編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p> <p>14.14 倘若一部相容設備為不同企業網銀號的多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則上述相容設備上的應用程式將自動停用生物認證功能，且上述被授權用戶將無法在上述相容設備的應用程式中登記使用或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權用戶仍可繼續使用其流動保安編碼密碼核實客戶或被授權用戶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使用客戶賬戶及授權指定交易。</p> <p>14.15 客戶登記使用具備／不具備生物認證功能的任何流動保安編碼，即代表客戶同意，並承諾促使其各被授權用戶同意受流動保安編碼條款的約束。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用戶如不接受流動保安編碼條款，則客戶不應登記使用或使用具備／不具備生物認證功能的流動保安編碼。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用戶由於客戶或被授權用戶使用或未能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及／或生物認證功能（包括客戶或被授權用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的任何相關延誤或中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p>

由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本行的《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條款》將修訂如下：

調整	章節
修訂	<p>1. 範圍及應用</p> <p>1.1 被授權用戶可使用銀行不時向客戶及其被授權用戶提供的流動保安編碼、生物認證和保安編碼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使用及操作其適用的賬戶，本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條款適用於並規範該等方法的使用。</p> <p>1.4 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或使用具備／不具備生物認證功能的任何流動保安編碼，即代表被授權用戶同意受本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條款的約束。被授權用戶如不接受本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條款，則不應登記使用或使用具備／不具備生物認證功能的流動保安編碼。</p>

	<p>2. 定義與釋義</p> <p>2.1 「生物認證」具有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利用儲存於相容設備內的人類生物特徵資料而進行的客戶認證功能（包括 Touch ID、Face ID 及指紋認證等），是由銀行不時為使客戶或被授權用戶能夠登入及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而向客戶提供的功能，但被授權用戶必須首先在適用的應用程式內登記及啟動流動保安編碼功能。</p> <p>2.1 「相容設備」具備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運行銀行不時指定的作業系統並不時可與流動保安編碼及／或生物認證相容的流動儀器設備。</p> <p>2.1 「客戶」具有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被指定的實體，若文意許可，亦包括銀行已接納可代表主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每一客戶關聯實體、機構及人士。</p> <p>2.1 「儀器設備」具有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銀行可能提供（但銀行並無責任提供）予客戶或客戶可能以其他方式取得用以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儀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編碼器，任何加密軟件，或任何電腦或數據處理程式或軟件，或銀行不時指定用於流動電話銀行的流動電話或類似設備）。</p> <p>2.1 「主要用戶」具有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客戶指定且銀行同意代表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人士。主要用戶可以是有權限批准及更改由銀行不時准許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該等功能或設定的企業管理人，或是有管理人（「企業管理人」）權限及執行交易權限的經理（「企業主管」）。凡提述主要用戶，若文意准許，如屬單人維護的情況，應指該主要用戶，而如屬多人維護的情況，則應指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個或以上的主要用戶。</p> <p>2.1 「普通用戶」具有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銀行同意，且客戶或其主要用戶授權，代表客戶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人士（主要用戶除外）。普通用戶僅可執行交易。</p> <p>3. 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p> <p>3.7 每名被授權用戶僅可在一部相容設備上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一次，並且僅可擁有一個流動保安編碼密碼，同一被授權用戶不可在多部相容設備上重複登記，惟被授權用戶可停用及重新登記使用該等功能。</p> <p>5. 生物認證</p> <p>5.1 只有在客戶成功完成用戶啟動流程，並且已獲編配一個流動保安編碼密碼，用以登入應用程式後，客戶或其被授權用戶方可開始使用生物認證功能。</p> <p>6. 客戶保安責任</p> <p>6.1 客戶及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功能，即代表其授權銀行在每一次該等經登記的身份認證資料被使用時，透過企業網上銀行登入並使用客戶賬戶。若客戶或被授權用戶的身份已通過流動保安編碼密碼、保安編碼及／或生物認證獲得核實，在此情況下對企業網上銀行進行的任何操作及銀行收到的任何指示均會被視為已經獲得客戶的授權，而任何該等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p>
<p>新增</p>	<p>2. 定義與釋義</p> <p>2.1 「企業網銀號」具備企業網上銀行條款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即銀行為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目的而編配予客戶的識別號碼。</p> <p>3. 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及生物認證</p>

	<p>3.8 每部相容設備，為其授權用戶產生流動保安編碼密碼之目的，可為多個企業網銀號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但上述企業網銀號總數不得超過銀行不時自行酌情決定的數量上限。</p> <p>3.9 就同一個企業網銀號而言，每部相容設備，為產生流動保安編碼密碼之目的，只能為一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銀行有權拒絕辦理由多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同一部相容設備上或透過同一部相容設備為同一企業網銀號有關的流動保安編碼功能。同一個企業網銀號的被授權用戶不得重複登記，且對於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用戶由於客戶及／或任何被授權用戶濫用流動保安編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p> <p>5. 生物認證</p> <p>5.7 倘若一部相容設備為不同企業網銀號碼的多名被授權用戶登記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功能，則上述相容設備上的應用程式將自動停用生物認證功能，且上述被授權用戶將無法在上述相容設備的應用程式中登記使用或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權用戶仍可繼續使用其流動保安編碼密碼核實客戶或被授權用戶透過企業網上銀行使用客戶賬戶及授權指定交易。</p>
--	--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98 95559。